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63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67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11号）和《西安市水务局、财政局、农林委、物价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四年实施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精神，有序推进我区农

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经研究，决定成立灞桥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李军考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赵建林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刘红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三龙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新民 区农林局副局长

房西民 区物价局副局长

李文科 席王街道办事处调研员

李 勇 红旗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于稳尚 洪庆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黄伟华 狄寨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副主任

熊国斌 灞桥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三龙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1名业务骨干组成。成员如有工作变动，原则上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研究确定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重点任务、重大

工程、重大政策和投资计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日常各项工作，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责改革政策的宣传引导；督促检查全区改革情况。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财政局：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配合水务部门制定和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区水务局：牵头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推进改革各项政策的落实，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完善灌溉工程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加强用水合作组织等终端用水管理，创新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

区农林局：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积极推广节水型农业生产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

区物价局：负责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农业用水价格核定、农业供水电价核算、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分类水价制定，适时调整农业水价，同时履行水价执行的监督责任。

各街办负责本辖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协调工作，管理好

辖区内用水组织和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特此通知。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